



信義香港
XINYI
HONG KONG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000	12,599	52,155	37,803
收益成本		(23,237)	(9,180)	(41,738)	(25,587)
毛利		5,763	3,419	10,417	12,216
其他收入		2,193	2	4,872	110
銷售及營銷成本		(1,310)	(761)	(3,185)	(2,832)
行政開支		(2,339)	(1,927)	(7,009)	(8,021)
經營溢利		4,307	733	5,095	1,473
財務收入		51	11	85	13
財務成本		(213)	—	(21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5	744	4,967	1,486
所得稅開支	4	(904)	(329)	(1,428)	(1,174)
期內溢利		3,241	415	3,539	31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015	—	4,18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5,256	415	7,724	3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6	0.60	0.08	0.66	0.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5,401	36,175	(1,946)	13,587	2,922	46,197	102,33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3,539	3,539
其他全面收入	—	—	4,185	—	—	—	4,185
全面收入總額	—	—	4,185	—	—	3,539	7,72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25	—	2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401	36,175	2,239	13,587	2,947	49,736	110,08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	—	—	9,100	2,720	50,985	62,805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312	31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202	—	202
由信義玻璃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	—	—	—	3,877	—	—	3,877
公开发售股份	550	37,002	—	—	—	—	37,552
資本化發行股份	4,851	—	—	—	—	(4,851)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401	37,002	—	12,977	2,922	46,446	104,74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的業務。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相關產品、叉車貿易、提供風場管理服務以及投資及發展風場項目。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納的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投資了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 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 其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除採納上述政策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 及維修服務	15,136	12,599	38,291	37,803
銷售鋰電池產品	7,869	—	7,869	—
銷售叉車	5,815	—	5,815	—
風場管理服務	180	—	180	—
	29,000	12,599	52,155	37,80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569	329	1,093	1,1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附註(b))	335	—	335	—
	904	329	1,428	1,174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六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 (b) 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3,241	415	3,539	312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540,113	534,135	540,113	501,57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項下已發行的485,111,513.38股及75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 22 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

受增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的策略所帶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就根據香港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向車輛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保險公司訂立兩項額外合作協議。

董事樂觀認為，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在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本集團致力繼續改善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以增加其於香港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

新能源－鋰電池及相關業務

作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策略之一，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設立用以生產鋰電池產品的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已於接近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末開始商業運營。電池產品銷售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交付。本集團的兩名動力電池客戶從事叉車生產。我們已與客戶議定，我們亦從事以我們的鋰電池作為動力的叉車的貿易。該安排帶來協同效應，推動鋰電池與客戶叉車的銷售，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成立信義儲能微電網研究院(東莞)有限公司(「信義儲能」)，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以從事開發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及家用儲能設施。信義儲能現時處於產品開發階段。儲能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

董事對鋰電池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及於有關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於未來兩年內將生產設施的產能從 3 億瓦時增加至約 13 億瓦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新能源－風電業務

根據信義電源(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附屬公司，作為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信義風能」)現有投資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信義電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方式向信義風能注資約人民幣2.2百萬元(相等於約2.5百萬港元)認購信義風能約18%股權。信義風能在安徽省的一個風電場正處於建設階段，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已完成部分併網。

繼上文權益投資後，本集團已就發展、營運及維護風電場組建一支技術團隊。董事認為該舉措有助於本集團瞭解風電場業務及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該團隊向信義風能提供管理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管理服務協議，每月收取管理費人民幣160,000元。管理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未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最低豁免額範圍。

董事將繼續進行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並審慎評估新商機，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締造最大經濟回報及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長遠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與保險公司的需求增長一致，本集團的客戶量亦出現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收益持續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本業務錄得的收益為3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7.8百萬港元)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同期增長0.5百萬港元或1.3%。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鋰電池及相關業務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鋰電池產品及銷售叉車產生收益分別為7.9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本集團開始提供風場管理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貢獻收益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成本及毛利

收益成本包括產生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2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5.6百萬港元)、產生自鋰電池及相關業務的1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產生自風電業務的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6百萬港元增加約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5.8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2百萬港元略微增加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5百萬港元。

鋰電池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成本1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主要指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廠房的租金開支。租金開支已由中國政府悉數退回，產生相應其他收入。

風電業務的收益成本主要指員工成本。

開支

期內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包括與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4.9百萬港元。經撇除上市開支後，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1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員工及董事的酬金增加1.9百萬港元以及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1.2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0.3百萬港元增加1,034.3%或3.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5百萬港元。經撇除所產生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4.9百萬港元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2百萬港元，表示同期減少1.7百萬港元或32.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¹⁾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30,866,571	5.71
		Full Guang ⁽²⁾ (定義見下文)	3,696,750	0.68
	個人／配偶權益 ⁽¹⁾		75,234,750	13.93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356,927,378	66.08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為我們30,866,571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亦於363,500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74,871,250股股份擁有經由其配偶潘斯里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獲配發的股份時，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I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行政總裁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40,000	0.01
	配偶權益 ⁽¹⁾	40,000	0.01
陳志良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	0.01
余徹育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	0.01
	配偶權益 ⁽¹⁾	40,000	0.01

附註：

(1) 李碧蓉女士為余徹育先生的配偶。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拿督李賢義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90,651,194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³⁾	18,539,250	3.4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56,927,378	66.08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3,345,807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⁴⁾	5,450,000	1.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56,927,378	66.08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31,449,386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2,596,25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56,927,378	66.08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4,572,608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56,927,378	66.08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9,880,238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⁷⁾	1,292,5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56,927,378	66.08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4,203,847	2.6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835,0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56,927,378	66.08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9,731,739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925,0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56,927,378	66.0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9,731,738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¹⁰⁾	3,561,250	0.6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56,927,378	66.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 (1) 股份的權益透過 Full Guang 持有。Full Guang 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2) 根據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授予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 90,651,194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 18,539,25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董清波先生於 33,345,807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 5,450,0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5)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6)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文演先生於 9,880,238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 1,292,5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 9,731,738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 3,511,250 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彼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5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計劃已授出 312,000 份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通知，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興業金融、其緊密聯繫人或曾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興業金融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這對本集團的成功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